



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代理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7 月 28 日第 672/E546/V/GPAL/2014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4 年 7 月 22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7 月 2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政府重視舊區重整的工作。對於舊區重整，社會各界認同必須法律先行，制定一套適用的法律制度，使重整工作有法可依。政府於 2006 年啟動《舊區重整法律制度》法案及配套行政法規起草工作，在草擬及諮詢期間，舊區重整諮詢委員會及政府跨部門工作小組透過近百次會議，對法案及行政法規作了深入討論，同時透過廣泛的諮詢收集社會各界意見。原《舊區重整法律制度》法案在起草法案時，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、《土地法》以及《城市規劃法》此三部“相關法”尚未出台，不免出現重覆，如原《舊區重整法律制度》法案對界定重整區、編制重整規劃、公眾諮詢、預防措施等一系列工作，透過已生效的《城市規劃法》，已涵蓋了當中的編制規劃、公眾諮詢、預防措施等詳細法定程序，故均不需再呈現於該法案內。

此外，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已規範歷史城區、世遺緩衝區及被評定不動產的維護及保存；《土地法》已明確土地的管理、使用、利用及處置。同樣地，兩法案亦涉及到原《舊區重整法律制度》法案內有關城市建設、文物保護、土地利用等內容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經再三詳細分析與考慮，政府在 2013 年 8 月決定撤回《舊區重整法律制度》法案作重新審視，並抱着知難而進的態度，堅持實事求是推進完善法案修改工作，尤其是需與上述三部法律配合及銜接的部份；與此同時，政府亦持續聽取居民意見，就《舊區重整法律制度》其他可獨立出台的條文內容作出深入研究，讓部份條文可先行推出，回應社會實際訴求。

正如前面所提，近年的社會客觀環境和社會訴求與當初草擬法案時已有不同，借鑑本地私人重建項目在民間社團支持下成功重建的案例，社會提出稅務方面的問題，這仍需要從技術層面考量其可操作性，同時亦要兼顧其可能出現的影響。如何制訂《舊區重整法律制度》，未來應朝那個方向推進，這些不單是政府技術部門需要思考研究，我們也希望廣泛聽取社會，尤其舊區重整諮詢委員會的意見，集思廣益。另一方面，政府雖撤回法案，但並不影響政府各部門一直進行的街道美化、整建修復和保存維護等工作，這三種重整模式工作仍是政府致力推動的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

賈利安

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